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2) 授出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
及
(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載有其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作出之意見。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人士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5
3.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8
4. 年度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5. 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9
6. 推薦意見 9
7. 其他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根據豐田服務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聯交所就創業板運作之互聯網網站
「一般授權」	指	建議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註冊機構。其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09,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豐田物流」	指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豐田通商、日本株式會社上組及日本豐田輸送株式會社分別持有52%、36.2%、7.3%及4.5%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津豐田物流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豐田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田通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豐田通商」	指	日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為天津豐田物流之股東，持有其全部註冊資本36.2%。豐田通商由豐田汽車公司持有約21.57%權益，並為豐田汽車公司之聯營公司，故此豐田通商為豐田集團之成員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金屬、機器及電子產品、汽車、能源及化學產品、農產品及糧食、消費品、服務及物料
「%」	指	百分比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張艦先生
王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
丁一先生
胡軍先生
張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民先生
羅永泰先生
劉景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2樓2208室

敬啟者：

(1)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2)授出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
及
(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有關(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的意見；(iv)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v)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收交易總值較年度金額上限人民幣60,000,000元略微超出約人民幣5,318,000元，達約人民幣65,318,000元。此外，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總值將較之前的上限金額人民幣66,000,000元超出人民幣43,000,000元但將不超過人民幣109,000,000元。因此，本公司擬批准及追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總值，並增加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金額上限，從而反映物流業務之持續增長。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本公司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本集團與豐田通商之間之若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聯交所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本集團不時向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與豐田通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豐田服務供應協議，年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豐田服務供應協議，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應參考豐田通商及其相關聯繫人士指定之服務，包括將予付運及處理之貨品性質及數量、所需時間及人力資源、貨運服務距離及物流與供應鏈解決方案(如處理與包裝成本及清關費用(如適用))複雜程度釐定，其條款對豐田通商及其相關聯繫人士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超出二零零九年的金額

由於豐田通商實際業務量超出預計，導致其對本集團物流服務需求相應增加，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收交易總值較年度金額上限人民幣60,000,000元略微超出約人民幣5,318,000元，而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總值則約人民幣65,318,000元。本公司於其年度審核過程中注意到上述超額款項，並已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內進一步披露有關事項。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認為，上述超額款項主要由於豐田通商實際業務量超出預計，導致其對本集團物流服務需求相應增加。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與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之長遠業務關係攸關重要，且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一直均按本集團向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發出發票之條款向本集團付款。由於有關交易乃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原則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超額款項乃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產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擬批准及追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總價值人民幣65,318,000元以及增加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6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9,000,000元，以反映物流業務之持續增長。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	45,248	54,224	65,318

為反映本集團物流業務之持續增長，現提議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時	經修訂
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總值	66,000	109,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釐訂基準如下：

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根據豐田通商對本集團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之需求，以及將予付運之汽車及汽車零件數量及類別（此乃根據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之年度生產計劃而定）之年度預測，並加上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所需超過預期之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之緩衝額而釐訂。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加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貨幣交易額已超逾原豐田服務年度上限約8.9%；及中國政府對汽車業的積極政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釐訂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採納上述基準及假設屬合理，而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招股章程披露有關豐田服務供應協議之所有條款仍然不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豐田通商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約36.2%股本權益，為天津豐田物流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超過先前公佈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2.5%，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汽車整車運輸及汽車組件供應鏈物流服務、電子組件、原材料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保稅倉儲服務。

有關豐田通商之資料

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是豐田集團之成員。豐田集團是汽車及汽車組件行業之主要製造商之一，其已建立多項貿易業務、合資企業及聯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汽車及汽車組件製造及貿易業務。豐田通商於上海及廣州擁有完善的運輸網絡。

3.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為加強營運之靈活彈性及效率，及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於適宜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生效：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4,312,000股股份，包括256,068,800股內資股及98,243,200股H股。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遵照一般授權之條款規定，按在年度股東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1,213,760股內資股及／或19,648,640股H股。

4. 年度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授出一般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函件之推薦建議。亦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函件。

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並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敬啓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 閣下提供意見。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 閣下及吾等提出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均載於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通函之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載於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之函件中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立民先生 羅永泰先生 劉景福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9樓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非本函件另有界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招股章程所述，貴集團不時向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有關汽車及汽車零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訂立豐田服務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上述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鑑於豐田通商持有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約36.2%股本權益，為天津豐田物流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豐田服務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與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的業務量超出預期，實際交易額已超逾同一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0元(「豐田服務年度上限」)約8.9%。為應對貴集團與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之間之業務量增長，貴公司已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田服務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6,000,000元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09,000,000元。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大於10,000,000港元，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及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授出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豐田服務供應協議；(ii)招股章程；及(iii)貴公司涵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財務報告」)。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及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且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事實。此外，吾等信賴 貴公司管理層之陳述乃經作出一切適當查詢及審慎決定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吾等亦假設，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在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陳述(貴公司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如是。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可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之足夠資料，並作為吾等之推薦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概無任何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未獲提供，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貴集團及天津豐田物流之背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有關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電子組件、物資採購全面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保稅倉庫服務。 貴集團為其客戶設計及規劃定制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以確保存貨流量準確無誤、精細化存倉及產前整備管理以及為客戶提供及時貨運代理服務。貴集團之供應鏈解決方案旨在管理客戶之存貨水平，並縮短由供應商交付生產物料及零件至客戶生產廠房的時間，因此提升客戶製造業務的效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營業額						
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919	96.7%	984	50.5%	938	35.1%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31	3.3%	929	47.7%	1,707	63.9%
其他	–	–	34	1.8%	26	1.0%
總計	950	100.0%	1,947	100.0%	2,671	100%
分部業績						
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125	100%	74	77.1%	47	71.2%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	–	22	22.9%	19	28.8%
其他	–	–	–	–	–	–
總計	125	100.0%	96	100.0%	66	100.0%

資料來源：財務報告

*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重列結餘。*

雖然來自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已因全球金融危機及國內經濟逆轉而受不利影響，但此項業務於過往三年仍是 貴集團主要溢利來源，佔 貴集團各相關年度總分部業績超過70%。

2. 豐田通商背景及其與 貴集團之關係

豐田通商為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及明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豐田汽車集團(「豐田」，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豐田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金屬、機器及電子產品、汽車、能源及化學產品。豐田通商已成立多間合營公司，在中國、日本、印度共和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哥倫比亞共和國從事物流業務，並已在一九九六年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天津豐田物流(其於二零零六年成為 貴公司擁有52%權益之附屬公司)，以向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業提供物流業務。豐田集團為著名的日本集團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為 貴集團主要客戶多

年，特別是於二零零二年豐田集團的汽車製造廠房在中國天津開始商業化生產後。如通函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與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長遠業務關係十分重要，分別佔天津豐田物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營業額約7.2%及8.8%。鑑於豐田服務供應協議之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就持續關連交易而應付之費用乃參考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所指定服務而釐訂，包括將予交付及處理之貨品性質及數量、所需時間及人力資源、貨運距離以及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之複雜程度(例如處理及包裝成本以及清關費用(如適用))，並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不遜於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提供，故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 中國物流及汽車業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底及二零零九年初，中國國務院頒佈一系列政策，刺激內地消費以減輕全球金融風暴對中國經濟造成的不利影響，包括(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佈的「人民幣四萬億元刺激措施」，以增加國家於基建(例如電力網絡、水資源、鐵路、高速公路及機場)、環保(廢物管理及污水處理)的投資以及農戶收入(透過提供及增加各項政府補貼)及(ii)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公佈的「汽車家電以舊換新」計劃，據此，以舊車換新車的中國客戶可獲政府補貼。二零零九年三月，中國國務院頒佈「物流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旨在進一步擴展中國物流業，並特別指定天津為中國九大物流中心之一。鑑於該等宏觀經濟措施的實施，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二零零九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已較二零零八年錄得增長約8.7%，而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的資料，全國物流開支及物流業價值則由二零零八年分別上升7.2%及7.4%至人民幣60,800億元及人民幣967,000億元。同時，中國汽車業已超逾美國的領導地位，於二零零九年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生產國及消費國(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48.30%及46.15%)。二零一零年三月，中國政府進一步公佈全國國民生產總值在二零一零年維持8%增長的目標。鑑於上述因素，加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價值，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豐田集團)對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將繼續增加，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極可能超逾豐田服務年度上限。

4.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55.00	60.00	66.00
實際交易金額	54.22	65.32	不適用

如通函披露，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09,000,000元主要根據豐田通商對 貴集團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服務方案之需求，以及將予付運之汽車及汽車零件數量及類別(此乃根據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之年度生產計劃而定)之年度預測，並加上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所需非預期內之額外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之緩衝額而釐訂。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提供之各項物流服務訂價並無重大變動，而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根據 貴集團與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量預期升幅而釐訂。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加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貨幣交易額已超逾豐田服務年度上限約8.9%；及(ii)中國政府對物流業和汽車業的有利政策，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釐訂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採納上述基準及假設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授出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陳嘉忠 **林崇謙**
大中華企業融資主管 *企業融資部*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事項。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本集團任何集團成員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股份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78,765,011股(L) 內資股	69.81%	50.45%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股(L) 內資股	30.19%	21.82%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Edmond de Rothchild Asset Management *(附註2)*	投資經理	13,682,000股(L) H股	13.93%	3.81%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L)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L) H股	9.09%	2.5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2. Edmond de Rothchild Asset Management透過其於Edmond de Rothchild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100%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其直接於本公司持有之13,682,000股H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注意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在本集團任何集團成員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制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概無發現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或接獲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同意函及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香港法例第155條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註冊機構

(a)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函，同意以此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函。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且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起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從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及從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可供查閱：

(i) 豐田股務供應協議；

(ii)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ii)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 本附錄「同意函及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函。

其他事項

(i) 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8室。

(iii)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王小軍先生。

(v)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張艦先生。

(vi)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批准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日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主服務協議(「豐田服務供應協議」)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收取的交易價值總額，該等交易之總額較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輕微超出約人民幣5,318,000元，約為人民幣65,318,000元；

* *僅供識別*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豐田服務供應協議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交易收取的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6,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9,000,000元；

7.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對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而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該等事情及採取該等行動；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批准及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之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相關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動議

(A) (a) 在(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ii)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所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艦先生及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軍先生、胡軍先生、丁一先生及張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之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